

國立中正大學

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試題

[第 2 節]

科目名稱	行政程序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程序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一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，曾以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「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」而宣告違憲。本號解釋指出，都市更新之實施，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，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、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，並因其利害關係複雜，容易產生紛爭。為使主管機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、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，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、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，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，建立共識，以提高其接受度，都市更新條例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、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，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、處分之內容與效力、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，規定「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」。請依本號解釋之多數意見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<問題>本號解釋要求都市更新條例應規定「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」之內容為何？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有申請人或實施者應舉辦公聽會，該規定是否即已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？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「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同意比率，不論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或其所有土地總面積或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，僅均超過十分之一即得提出合法申請」，該規定是否已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？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，送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前，應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意見」，該規定是否即已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？(100 分)

國立中正大學

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試題

[第 3 節]

科目名稱	行政救濟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救濟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一、甲為乙高級中學之學生，其在學校二年級第一次段考，英文科只考 56 分。甲認為這對於其將來申請大學會有所影響，擬就該科成績提起行政救濟。請分析其可以運用之行政救濟途徑。(35 分)

二、甲精心化妝成知名動漫人物彌豆子，前往參加一化妝宴會。警察乙覺得可疑，乃於途中予以攔阻並盤查其身分。甲因無法拿出身分證，雖苦苦說明並哀求，但警察乙仍不予放行。甲只得托其家人為其帶來身分證件以供查驗，花費時間三小時，以致錯過化妝宴會。甲事後忿忿不平。請分析其可以運用之行政救濟途徑。(35 分)

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

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陳述理由，表示異議。

前項異議，警察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；認為無理由者，得繼續執行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，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。

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三、甲社會局核定低收入戶乙得領取 18000 元補助。因社會局公務人員丙轉帳作業之錯誤，誤將 180000 元轉到乙之帳戶。甲社會局請求乙返還溢領之補助，乙卻始終置之不理。請分析其可以運用之行政救濟途徑。(30 分)